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焦炉烟气超低排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电环保”）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科技”、“承包方”）与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衢州元立”、“发包方”）签署了焦炉烟气超低排放（脱硫、湿电除尘及脱硫废水处理）合同。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存在受发包方前期原有设施拆除、场地平整或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而延期完工的风险；

2、本合同的回款周期较长，尽管发包方股东提供了付款担保承诺，但仍存在发包方支付能力发生变化导致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；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名称：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新华

注册资本：160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生产销售钢锭等金属制品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超重机械安装、改造、维修，余热发电，余压发电（限能源动力分公司经营）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证券、期货、互联网信息）。

注册地：浙江衢州经济开发区金属制品园区。

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购销业务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交易对方2015年营业收入87.48亿元、年末资产总额80.56亿元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；其股东方浙江元立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

人：叶新华，注册资本：10.37亿元，2015年营业收入165.45亿元、年末资产总额108.64亿元（合并数据），为发包方提供了付款担保承诺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供货范围：包括整个烟气脱硫、湿电除尘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的工程设计及施工、调试和技术服务，以及相关的外部系统设计、施工等。

2、合同价格：合同的总价款 5,702.19 万元人民币(大写：伍仟柒佰零贰万壹仟玖佰元整)，其中工程总价款 4,700.00 万元、资金占用费 1,002.19 万元。

3、合同工期：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。

4、价款支付：合同总价款的支付期为五年，分十次完成支付；第一次支付日期为环保性能验收合格之日，后续付款以 6 个月为期限以此类推。

5、质量保证期：环保性能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或安装完成 18 个月，以先到为准。

6、付款担保承诺：发包方股东承诺并担保发包方严格按该合同条款规定的日期付款，如不能如期履约付款，承诺将承担一系列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（含利息）及法律责任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中电环保定位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，已掌握了烟气超低排放治理的成套技术，包括：干法、氨法和湿法脱硫技术，SCR、SNCR 和 SCR+SNCR 组合脱硝技术，布袋、电袋复合和湿式静电除尘技术，以及超低排放（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）综合技术，公司发挥在系统解决方案、设计研发和工程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，重点关注高污染、高耗能行业焦炉烟气的新增和改造市场，超低排放和节能业务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。

同时，公司近期也中标了山西焦化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项目，中标金额3,722.64万元，目前中标公示期已结束、合同尚未签订（该项目因未达到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，故不再单独披露）。

2、本合同金额总计为 5,702.19 万元，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衢州元立形

成业务依赖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5日